

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張智瑋科長代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進行設施設備維修、汰換或更新時，須注意介面相容性、管線配置等，並於啟用前進行設備測試及安全檢查，避免造成意外事件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盤點檢視營運資產，如資產使用年限已到，惟經場館專業評估屬堪用且不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擬不報廢更新繼續使用者，依據營運移轉契約應先報經本局同意。請業務科規劃後續作業方式，並提供予各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大安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請迎風碼頭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建議可結合陸上活動、與各中心合作及規劃身心障礙與銀髮族參與，另可搭配2025世壯運龍舟競賽進行行銷，以擴增參與人數及族群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3年1、2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主席及業務科宣導：

（一）請各委外場館加強環境清潔、滅火器檢修標示是否

過期、飲水機濾芯定期更換、雜物堆積、周邊委託營運範圍維護管理（例如：人行道地磚、路樹等）、場館內外燈光照明及確實填寫各項表格等。

（二）113年兒童節共同行銷原規劃為4月4日12歲以下兒童免費使用游泳池及陪同家長1位免費，考量4月4日至4月7日為連續假期，為擴大整體行銷效益，請各中心配合延長優惠期間至4月5日，4月4日陪同家長1位使用費用及4月5日12歲以下兒童及陪同家長1位免費使用部分可認列公益3%。另有關113年六大節日共同行銷活動部分，請業務科於活動前2周即進行調查，俾利各委外運動場館行銷。

（三）113年度 U-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預計4月中旬上線，適用場館將擴大至各委外運動場館（除天母棒球場及臺北和平籃球館），後續將提供立牌、海報及貼紙等，請各場館協助張貼於醒目明顯處協助宣傳。另預計於113年4月1日辦理教育訓練，請各場館派員參加，並請瞭解民眾版 APP 下載方式，以現場協助民眾使用，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。

（四）113年4月17日上午將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廳1樓舉辦「113年度 U-Sport 臺北樂運動啟動記者會」，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派1至2位代表出席並預留時間。

二、有關因應電費調漲之配套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將電費調整一案納入票價調漲併同評估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